

國立臺灣大學 106 學年度 碩士班入學考試
音樂學研究所 口試名單及注意事項

日期： 106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 **請考生務必提早 15 分鐘辦理報到手續**

地點： 樂學館（位置圖顯示） 音樂學研究所 105 室

序號	應試時間	准考證號碼	姓名
1	10:30	113150004	劉○音
2	10:45	113150005	董○昕
3	11:00	113150006	戴○宣

【考生注意事項】

一、 考生於確知符合口試資格後，應於口試前，**繳交口試報名費新臺幣伍佰元整**（繳款方式請參閱招生簡章第 6 頁之相關說明），惟轉帳繳費及跨行匯款之手續費用由考生另行支付。

二、 考生應依規定期限，繳交下列資料：

(1) 個人資料（含二吋照片）

個人資料以 2000 字為限，內容簡述個人學經歷、音樂背景及選擇就讀音樂學之動機與目的。

(2) 研究計畫書

(3) 大學歷年成績單（正本亦請於期限內寄本所查驗）

(4) 口試演(唱)奏樂器及曲目

三、 為確保您的權益，請務必遵守下列規定：資料請以中文撰寫製作成符合傳輸之電子檔，於 3 月 14 日(二)下午 5 時前，將上列資料寄達本所電子郵件信箱：gim@ntu.edu.tw，資料收訖以本所回覆為準，請核對確認。**傳送問題請洽詢：(02)3366-4699 高助教**。郵件主旨與資料檔案請以准考證號碼為首命名，例如：113150008 口試資料.doc 或 113150000 研究計畫書.pdf

四、 請考生依照安排時間，務必提早 15 分鐘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時不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另舉行補試。考場不提供鋼琴以外的樂器。

口試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 音樂學研究所，請參閱招生簡章附錄本校平面圖。

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校總區 樂學館 1 樓

五、 口試當日請攜帶**身份證、准考證及口試費繳款收據正本**（備查）應試（准考證不慎遺失者，可以身分證正本替代）。

六、 洽詢 本所：高品芳 助教

聯絡電話：(02) 3366-4699

E-mail 信箱：gim@ntu.edu.tw

網 址：<http://www.gim.ntu.edu.tw>

國立臺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

106 年 3 月 17 日